

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修業規定暨修課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69 次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課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89 次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課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前瞻製造系統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碩士班學生須修習專題研討必修課2學分及專業選修課24學分(含)以上，且前述學分均不包括學位論文。
- 二、 關於上述專業選修24學分，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本學程專業選修18學分(含)，除修習本學程開授之選修課程，依規定另可至外系(校)修習專業選修學分。僅全英語授課且通過本學程課務會議審核之外系(校)專業選修學分得以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三、 本學程碩士班學生欲至外系(校)修習專業選修學分，應於選課前，填妥本學程「學生至外系(校)選修學分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學程課務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陳請本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，始可進行之。
- 四、 自 105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，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五、 本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之口試委員聘任相關辦法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口試委員聘任要點」審核之。
- 六、 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，應先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做初步審核，再由該生之口試委員會進行二次審核。若有任何疑慮，皆可向本中心學程之課務委員會提出，將會由學程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，審查該生之研究論文是否與其專業領域具相符性。若課務委員會審核結果認為非符合其專業領域，則再由本中心的中心會議做二次審核及確認。
- 七、 本修業規定暨處理原則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制定，提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